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06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李秀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3/5691/95 Pt.40、SBCR 1/2716/89(98) Pt.23及SBCR 2/1476/02)、立法會LS73/06-07、CB(2)2119/06-07(01)和(02)及CB(2)2176/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

3.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解釋為何實施作為《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協定》")的補充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119/06-07(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議定書》第VII條由馬來西亞方面建議制定，以取代《協定》第十八條，讓馬來西亞得以處理被要求把逃犯轉移交根據《羅馬條約》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的情況。馬來西亞擬於不久後加入《羅馬條約》。主席詢問第VII條有否超出《逃犯條例》(第503章)所訂條文的範圍，因為中國並非設立國際刑事法庭的《羅馬條約》的締約方。

5.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回應時表示，已根據《協定》被移交的逃犯，不得因他在被移交請求方之前所犯的罪行，而被請求方轉移交第三國家或按照適用於請求方的某多邊國際公約而設立的國際審裁處，以接受審訊或懲罰，但如(a)被請求方同意；及(b)

如根據該公約須得到另一國家的同意，而該國家亦同意，則不在此限。此等保障措施與第503章所訂的一致。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176/06-07(01)號文件)。

7. 主席詢問《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2條第1(a)款所訂，屬《公約》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是否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的範圍以內。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約》第2及4條規定締約國把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罪行定為刑事罪行。第575章內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供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第7條，落實了《公約》所訂的此項規定。

9. 委員同意支持《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4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000515 - 001239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政府當局就《作為1995年1月11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馬來西亞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的補充的議定書》所提供的摘要說明(立法會 CB(2)2119/06-07(02)號文件)	
001240 - 0023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第I條至第IV條	
002346 - 004311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江華議員	第V條至第IX條	
004312 - 00462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176/06-07(01)號文件)	
004628 - 005403	主席 政府當局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2條第1(a)款所訂，屬《公約》附件所列條約之一的範圍並經其定義為犯罪的一項行為，是否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的範圍以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04 - 005542	主席 總議會秘書(2)5	於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